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39号茅山智能制造B区全球烹饪艺术中心。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20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82,178,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10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00,40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55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3名,所代表股份数为81,777,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43%。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21,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8%;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2.《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21,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8%;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22,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76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8%;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弃权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68,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14,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2%;反对8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68,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83,6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1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8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847,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49%;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6%;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594,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260%;反对16,30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59%;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7.《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5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5,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9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8.《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832,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8%;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7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3%;反对1,282,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6%;弃权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57,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57,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0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94,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75,725,8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689,314,730.00元。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行权期以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总额为276,811,567股。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811,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5.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26	励建立
2	02*****057	励建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66,债券简称: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咨询电话:0755-2640 0270

咨询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6.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科利转债"提前赎回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科利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停止交易日为2026年6月10日,停止转股日为2026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8.70-2.50=146.2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9,20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分配总额为197,840,973.20元。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89,204,866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989,20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0*****034	张宇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沈旭红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汽集团通知,福汽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1,227,84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2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金龙汽车的坚定看好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0.8亿元(含)~1.5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福汽集团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向福汽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福汽集团增持金龙汽车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福汽集团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福汽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福汽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福汽集团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潘隆应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5,96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5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5,959,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2.527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9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04,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7%;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吴锦凤、韩立军、李良机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91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1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2%;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91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04,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7%;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917,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10,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1%;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918,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1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2%;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5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60098-0001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96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56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69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42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59,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7%。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91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0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7%;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7%;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91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1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2%;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1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04,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7%;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7%;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17,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5%;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10,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1%;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1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911,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2%;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3%;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5,600股均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同意将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4,082,195股减少至232,545,595股,注册资本由234,082,195元减少至232,545,595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5日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电话:021-62327028

5、邮箱:stock@koal.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92,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目前空缺,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次股东会未有董事会秘书出席。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2,716,364	99.6677	251,700	0.3033	24,100	0.02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2,419,964	99.3105	541,500	0.6525	30,700	0.037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2,709,944	99.6599	251,720	0.3033	30,500	0.03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4,363,186	96.0754	559,620	3.7433	27,100	0.1813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1,061,915	99.7144	204,200	0.2512	28,000	0.0344

6、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2,778,464	99.7425	186,600	0.2248	27,100	0.0327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2,710,464	99.6606	247,600	0.2983	34,100	0.04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193,506	96.1248	541,500	3.6673	30,700	0.2079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483,486	98.0887	251,720	1.7048	30,500	0.2065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14,178,986	96.0265	559,620	3.7900	27,100	0.1835
5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533,506	98.4274	204,200	1.3829	28,000	0.1897
6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52,006	98.5527	186,600	1.2637	27,100	0.1836
7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484,006	98.0922	247,600	1.6769	34,100	0.23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5、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对本人及关联人薪酬事项回避表决;议案5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磊、王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